

上市股票代號：3040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1號1樓(大湖科學園區三期活動中心)

#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
(三)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3
承認事項	
(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臨時動議.....	9
散    會.....	9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四)資產負債表.....	15
(五)損    益    表.....	16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18
(七)現金流量表.....	19
(八)盈餘分配表.....	21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22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對照表.....	24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對照表.....	25
公司章程.....	3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9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48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1號1樓(大湖科學園區三期活動中心)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10 頁至 11 頁)。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各項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畢，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12 頁)。

三、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提報執行買回股份情形如下表。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次數	10
買回期間	100年8月26日至100年10月19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股份予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股權轉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數量(股)	2,000,000股
買回金額(元)	28,865,631元
買回股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89%
執行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 1. 原因： 2. 已買入之股數： <span style="float: right;">股</span>
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情形	101年6月18日 101年股東常會
累積買回股份數量(股)	2,000,000股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股)	2,000,000股
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股)	0股

註：第9次買回655,000股業已於100年7月8日註銷股本完畢。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呈送監察人審查完畢，依法提請股東常會鑒察並請求承認，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10 頁至 11 頁)及附件三至七(請參閱第 13 頁及 2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第二三七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其中股東紅利部份，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派之。
  3. 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若因故買回股份或辦理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各股東分派之金額，應隨同調整之，擬授董事會為該項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處理其相關事項。
  4. 檢附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八(請參閱第 21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核議。

說明：配合公司法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22 頁至第 2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公司法之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十(第24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25 頁至 31 頁，謹提請 討論。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核議。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擬解除凌陽科技公司代表董事邱琦瑛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限制。
3. 董事邱琦瑛新增擔任其他事業如下：  
宜揚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錦華資訊科技、旭曜科技(股)公司、凌陽多媒體(股)公司、芯鼎科技(股)公司、凌通科技(股)公司、凌陽創新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凌巨科技(股)公司 董事；恆通高科(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〇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2,086 仟元，較九十九年之 240,444 仟元減少新台幣 78,358 仟元，下降 32.59%。其中租賃收入變化不大，電子產品則因受到智慧型手機逐漸普及的影響，淨營收由新台幣 215,381 仟元降至新台幣 135,680 仟元，跌幅 37%。

受到營業收入下滑以及部門樽節開支影響，各項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17,933 仟元，因此一〇〇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550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11,301 仟元減少新台幣 9,751 仟元。

權益法認列之大陸投資部分，北京金遠見公司貢獻新台幣 16,577 仟元、昆山遠見貢獻新台幣 1,029 仟元、北京文曲星公司(1-5 月)認列虧損新台幣 10,932 仟元；其中北京文曲星公司於去年六月間處分全部股權，處分款業已於今年二月間收迄。

另權益法認列轉投資熱映公司獲利新台幣 9,681 仟元，香港遠見認列虧損新台幣 6,446 仟元，但其中有認列北京文曲星虧損新台幣 10,932 仟元，扣除後實現獲利新台幣 4,486 仟元。

結算一〇〇年度本公司稅後淨益新台幣 28,60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27 元。

(二)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情形：

一〇〇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59,418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403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41,426 仟元，主要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發放現金股息以及購買庫藏股。

#####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一〇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7.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	2.95
	純益率(%)	17.65
每股盈餘(追溯前；新台幣元)		0.2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一〇〇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人力統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年度
研發費用	8,112
研發人力	6人

2. 一〇〇年度研發成果說明：

面對未來網路 APP 產品以及雲端功能的趨勢，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於將本公司現有產品各項程序，積極重新編碼，適用於 Android 以及 Apple ios 系統，未來將可供消費者直接於網路付費下載，或至雲端查找資料。

二、本(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改變以往純銷售硬件模式，亦可製作免費及付費 APP，直接放在網路商城，供消費者免費或付費下載。
- 2.優化台、港電子字典，作出與主流產品更多差異化之內容及功能。
- 3.找尋其他電子產品，補貼分攤通路成本。
- 4.活化資產，對未使用資產均能儘量出租，增加收入及資產報酬率。
- 5.強化教育服務業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一〇一)年度電子字典銷售數量方面，由於產業已趨成熟，且受到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衝擊，預估全年銷售量將較去年減少 2-3 成；APP 部分則將於 5-6 月上線，但因屬首次進行銷售業務，銷量尚待努力；租賃收入方面，台灣應維持與前一年相當，大陸則因近年租金升幅較大，租戶陸續進行換約，今年可望有 5%-10%的增幅。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強化品質與外加工廠管理。
- 2.異業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新的服務項目。
- 3.開發新通路(電視購物、網路銷售)。
- 4.加強連鎖通路的服務與新產品訓練。
- 5.增加與消費者之間的互動，增加品牌忠誠度。
- 6.加強服務租賃客戶。

未來本公司的產品將逐漸由硬件的銷售轉為銷售APP軟件以及租賃服務項目，雖然營收可能有較大幅度的下滑，且APP銷售尚待開拓，但由於租賃服務於穩定成長，有效彌補前項流失的毛利，今年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仍將要達到營收下降利潤不降的目標，追求股東最大利益。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周至元



總經理：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二)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夢 暉



監察人：林 寬 照



監察人：黃 永 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662 仟元及 33,388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446 仟元及 21,704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1%)及(6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

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遠見紅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41,939	3	\$ 23,544	1	\$ 85,000	5	\$ 44,000	3
1140	24,125	1	42,614	2	5,328	1	21,502	1
1190	2,648	-	12,154	1	-	-	535	-
120X	39,738	2	56,783	3	16,026	1	19,230	1
1298	9,552	1	15,095	1	3,334	-	3,376	-
1320	30,360	2	67,806	4	109,688	7	88,643	5
11XX	148,362	9	217,996	12	4,239	-	5,141	-
1421	744,583	45	690,502	39	113,927	7	93,784	5
1480	84,511	5	183,927	10	-	-	-	-
14XX	829,104	50	875,985	49	1,038,659	63	1,065,209	60
1501	12,888	1	12,888	1	16,881	1	17,340	1
1521	14,747	1	14,747	1	190,355	11	187,107	10
1545	11,778	1	11,778	1	147,198	9	176,578	10
1561	20,844	1	20,844	1	337,553	20	363,685	20
1611	714,491	43	714,213	40	-	-	-	-
1681	6,207	-	6,207	-	58,226	3	12,377	1
15X1	780,955	47	780,677	44	(247)	-	-	-
15X9	(149,859)	(9)	(142,193)	(8)	97,346	6	234,208	13
1599	(6,199)	(1)	(6,199)	(1)	155,325	9	246,585	14
15XX	624,897	37	632,285	36	1,548,418	93	1,692,819	95
1860	24,803	2	26,013	1	-	-	-	-
1887	30,737	2	30,241	2	-	-	-	-
1888	4,442	-	4,083	-	-	-	-	-
18XX	59,982	4	60,337	3	-	-	-	-
1XXX	\$1,662,345	100	\$1,786,603	100	\$1,662,345	100	\$1,786,6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五)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165,532 102	\$245,891 102
4310 租賃收入	26,406 16	25,063 1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 ) ( )
	<u>29,852</u> ) <u>18</u> )	<u>30,510</u> ) <u>13</u>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162,086</u> <u>100</u>	<u>240,444</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五、十四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77,100 48	122,510 51
5300 租賃成本	<u>11,893</u> <u>7</u>	<u>13,137</u> <u>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8,993</u> <u>55</u>	<u>135,647</u> <u>56</u>
5910 營業毛利	73,093 45	104,797 44
5930 已(未)實現營業毛利 (附註二)	<u>1,553</u> <u>1</u>	( <u>2,467</u> ) ( <u>1</u> )
	<u>74,646</u> <u>46</u>	<u>102,330</u> <u>4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4,776 28	60,362 25
6200 管理費用	20,208 12	22,89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12</u> <u>5</u>	<u>7,77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096</u> <u>45</u>	<u>91,029</u> <u>38</u>
6900 營業利益	<u>1,550</u> <u>1</u>	<u>11,30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七)	22,573 14	26,790 11
7122 股利收入	8,097 5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	502		-		\$	9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185		-			-		-	
7480	其 他		<u>827</u>		<u>1</u>		<u>1,17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2,184</u>		<u>20</u>		<u>28,056</u>		<u>1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38		1		17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		-		1,074		-		
7880	其 他		<u>1,840</u>		<u>1</u>		<u>3,585</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678</u>		<u>2</u>		<u>4,837</u>		<u>2</u>		
7900	稅前利益		31,056		19		34,520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2,447</u>		<u>1</u>		<u>2,040</u>		<u>1</u>		
9600	純 益		<u>\$ 28,609</u>		<u>18</u>		<u>\$ 32,480</u>		<u>1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9</u>		<u>\$ 0.27</u>		<u>\$ 0.32</u>		<u>\$ 0.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9</u>		<u>\$ 0.27</u>		<u>\$ 0.32</u>		<u>\$ 0.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 (附件六)

遠東紅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109,521	\$1,095,209		\$ 22,114	\$ 182,041	\$ 189,412	\$ 371,453	\$ 49,277	\$ 391	\$ 374,494	\$ -	\$1,912,156
-	-	-	-	5,066	( 5,066)	-	-	-	-	-	-
-	-	-	-	-	( 32,856)	( 32,856)	-	-	-	-	( 32,856)
109,521	1,095,209		22,114	187,107	151,490	338,597	49,277	( 391)	374,494	-	1,879,300
-	-	-	-	-	32,480	32,480	-	-	-	-	32,480
-	-	-	-	-	-	-	-	-	-	( 41,810)	( 41,810)
( 3,000)	( 30,000)		( 4,418)	-	( 7,392)	( 7,392)	-	-	-	41,810	-
-	-	-	-	-	-	-	-	-	( 140,286)	-	( 140,286)
-	-	-	( 356)	-	-	-	( 2,193)	391	-	-	( 2,158)
-	-	-	-	-	-	-	( 34,707)	-	-	-	( 34,707)
106,521	1,065,209		17,340	187,107	176,578	363,685	12,377	-	234,208	-	1,692,819
-	-	-	-	3,248	( 3,248)	-	-	-	-	-	-
-	-	-	-	-	( 42,510)	( 42,510)	-	-	-	-	( 42,510)
106,521	1,065,209		17,340	190,355	130,820	321,175	12,377	-	234,208	-	1,650,309
-	-	-	-	-	28,609	28,609	-	-	-	-	28,609
-	-	-	-	-	-	-	-	-	-	( 39,014)	( 39,014)
( 2,655)	( 26,550)		( 233)	-	( 12,231)	( 12,231)	-	-	-	39,014	-
-	-	-	-	-	-	-	-	-	( 136,862)	-	( 136,862)
-	-	-	( 226)	-	-	-	2,771	( 247)	-	-	2,298
-	-	-	-	-	-	-	43,078	-	-	-	43,078
103,866	\$1,038,659		\$ 16,881	\$ 190,355	\$ 147,198	\$ 337,553	\$ 58,226	( \$ 247)	\$ 97,346	\$ -	\$1,548,4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8,609	\$ 32,480
調整項目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22,573)	( 26,790)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3,858	10,56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9,536)	( 886)
折舊費用	7,666	8,801
遞延所得稅	2,447	1,137
(已)未實現營業毛利	( 1,553)	2,467
攤銷費用	887	2,950
(預付)提撥退休金	( 496)	14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371)	( 25)
呆帳回升利益	( 11)	( 2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500	14,414
其他金融資產	9,506	( 3,871)
存貨	26,581	( 3,058)
其他流動資產	4,306	2,097
應付帳款	( 16,174)	7,218
應付所得稅	( 535)	( 4,180)
應付費用	( 1,651)	1,028
其他流動負債	( 42)	( 3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418</u>	<u>43,9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27	-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213)	-
購置固定資產	( 278)	( 1,19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3)	103
其他資產減少	-	2,6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3</u>	<u>1,61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股息	(\$ 42,510)	(\$ 32,856)
短期借款增加	41,000	24,000
購買庫藏股票成本	( 39,014)	( 41,8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0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1,426)</u>	<u>( 50,666)</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395	( 5,129)
年初現金餘額	<u>23,544</u>	<u>28,673</u>
年底現金餘額	<u>\$ 41,939</u>	<u>\$ 23,5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535</u>	<u>\$ 5,083</u>
支付利息	<u>\$ 782</u>	<u>\$ 1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八)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

項目	金額	單位： 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30,820,335	A
減：註銷庫藏股超過面額及資本公積	12,230,670	B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589,665	C=A-B
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	28,609,548	D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60,955	E=D*10%
可供分配盈餘	144,338,258	F=C+D-E
減：股東股利	41,546,368	G=103,865,920*0.4(股利現金 0.4 元/股)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02,791,890	H=F-G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註一)本年度盈餘分派優先分派屬最近年度盈餘，次分派屬 87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註二)

員工紅利	1%	423,943
董監酬勞	1%	423,943

(附件九)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u>	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之修訂。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明訂修正日期。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	---	--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配合法令修改
第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如有股東擬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u>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88年4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3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88年4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3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增加修訂日期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u>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規定訂定之。	揭示本程序訂定之法令依據。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配合101年2月13日金管會之修正。

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101年2月13日金管會之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p>	<p>配合101年2月13日金管會之修正。</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據第九條第二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101年2月13日金管會之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101年2月13日金管會之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配合101年2月13日金管會之修正。</p>

<p>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u> <u>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9條第2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部分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7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p>	<p>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p>	<p>配合101年2月13日金管會之修正。</p>

<p>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各子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p> <p>(一)各子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配合101年2月13日金管會之修正。</p>



<p>第三十三條本程序於  88年3月16日編定，88年4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88年11月1日，88年12月4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88年12月27日，89年4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89年6月16日，89年7月7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92年3月26日，92年5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96年3月26日，9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101年3月23日</p>	<p>第三十一條本程序於  88年3月16日編定，88年4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88年11月1日，88年12月4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88年12月27日，89年4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89年6月16日，89年7月7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92年3月26日，92年5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96年3月26日，9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p>	<p>明定本程序修正日期。</p>
---	--	-------------------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OBAL VIEW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消防安全設備及其零組件）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9.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5.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16.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2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5.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4. I601010 租賃業
- 4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4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47. 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子遊戲機、電視遊樂器、卡匣、影碟）
-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貳佰萬元，分為壹億柒仟柒佰貳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服務處理作業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加入表決。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章程規定給付。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一。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尚屬成長階段，對於股利之分派，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擴充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者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七十五年 四 月 九 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	九 月	一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	十二 月	十六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	九 月	十六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	十一 月	二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	九 月	二十 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	七 月	二十五 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一 月	七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七 月	三十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十一 月	十八 日
第 十 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四 月	二十三 日
第 十 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 月	四 日
第 十 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第 十 四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 十 五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 十 六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第 十 七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 十 八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 月	十 日
第 十 九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 二 十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 二 十 一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 六 月 九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至 元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如有股東擬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廿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廿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廿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88年4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3日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六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後為之，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需依照本公司規定限額辦理，資產總額則以本公司為準。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作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一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

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一)各子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二十九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於88年3月16日編定，88年4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88年11月1日，88年12月4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88年12月27日，89年4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89年6月16日，89年7月7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92年3月26日，92年5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96年3月26日，9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38,659,2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3,865,92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周至元	6,751,836	
董事	黃崑庭	3,089,642	
董事	舒偉仁	155,166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施炳煌	13,567,622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瑛	13,567,622	
獨立董事	王慧雄	5,511	
獨立董事	蔡智杰	930,000	
全體董事合計		24,499,777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監察人	林夢暉	9,337,905	
監察人	林寬照	40,921	
監察人	黃永河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9,378,826	

##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營餘之影響：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二)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紅利為不低於1%。  
董監酬勞為1%。
-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23,943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3. 擬議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423,943 元。  
4.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2696 元。
- (四)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 員工紅利：現金-計新台幣 433,771 元，股票-計新台幣 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433,771 元，股票-計新台幣 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 (五) 本公司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672,000 元，與擬配發金額差異數為新台幣 175,886 元，差異原因為 100 年度暫以每股配發 0.3 元，現金股息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然 10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分配現金股利 0.4 元，擬議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847,886 元，金額差異數將列為 101 年損益，另 175,886 元占去年獲利 0.6%，擬議配發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2696 元與配發前每股盈餘 0.2713 元，相差 0.0017 元。